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禹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昱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前置調解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成立調解，約定自民國10

8年6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週年利率5%，每月清償7,515元，惟聲請人僅繳至113年11月10日即未再繳款，經安泰銀行於114年1月16日通報毀諾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（卷第61-63頁）、安泰銀行陳報狀（卷第273-285頁）可參。又聲請人陳稱騎於毀諾時(113年12至114年2月)經營EATS吃甜點，於113年12月至114年2月每月淨收入各為18,262元、16,819元、15,655元，未投保勞保等情，並有營業收入總表（卷第5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327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卷第43-49頁）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毀諾時之收入狀況，其收入扣除以113、114年高雄市每人不含房屋支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3,088元、14,559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（詳後述），實難再負擔每月7,515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5年1月19日具狀聲請更生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。

㈡獨資商號「劉禹樊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於113年8月16日設立，聲請人任負責人，於115年1月26日經註銷稅籍登記，113年8月至114年12月查定銷售額共513,411元，平均每月查定銷售額為30,201元（計算式：513411÷17=30201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稅籍查詢資料（卷第189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（卷第53-57、241-244頁）可參，尚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「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」定義，而屬該條例所稱之消費者。

㈢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: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153,696元、159元、30,934元；其雖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被保險人，惟非要保人。

2.聲請人於115年8月2日經診斷罹淋巴癌第1期，其於113年1月至114年10月於市場經營EATS吃甜點，於113年間淨收入共201,011元，114年1月至10月淨收入共121,988元：於114年10月21日至23日於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面試試做麵包，期間

收入共4,845元；於114年12月領取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發放之攤商評鑑獎勵金3,000元；於114年12月1日至115年2月5日任職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64,564元；自115年3月23日起於寶傑生活館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15年3月至7月收入共141,155元(其中115年4月至7月共133,127元)，其陳稱其於115年8月至9月請病假1個月，預計於同年10月復職等語(卷第458頁)；於115年3月間經由旋轉拍賣出售物品而領取2,425元；於114年10月至115年1月因販售司康而領取3,195元；於113、114各年申報股利所得159元、318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。另陳康龍於115年2月9日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移調字第424號調解筆錄（下稱424號調解筆錄）之調解成立內容，給付聲請人200,000元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9、213-215、305-30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33-34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3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7-21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卷第23-32頁）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43-49、32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23-127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卷第217-21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257-258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卷第239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423-427頁）、存簿資料（卷第65-117、357-373頁）、424號調解筆錄（卷第413-415頁）、營業收入總表（卷第59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327頁）、成本支出銷貨明細表暨收據（卷第149-177頁）、奇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403頁）、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431-433頁）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函（卷第287-295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145、417頁）、薪資單明細表（卷第147頁）、寶傑生活館有限公司函（卷第405-407頁）、員工薪資明細表（卷第419-421、44

9-453頁）、本院115年9月9日調查筆錄（卷第457-458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卷第465頁）、醫療費用收據（卷第467-470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第43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寶傑生活館有限公司之115年4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33,282元【計算式：133127÷4=33282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㈣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48元，嗣於115年9月16日具狀陳報其因罹癌，每月支出調為20,248元等語（其於112年2月至115年2月於友人住處居住，無租金支出，自115年3月1日起與友人租屋同住，每月分擔租金9,500元，卷第11-12、33-34、318、410、461-464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（卷第131、331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20,248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㈤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3,28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,248元後，剩餘13,034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13034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69,561元（卷第249-255、259-285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4.9年（計算式：769561÷13034÷12=4.9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）始能清償完畢。再考量其甫罹癌，須持續進行化學治療，於115年8月至9月間請病假1個月，則於其復職後之收入，於其治療完成或病情穩定前，可能就醫或病情等因素有所減少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